

秘密获取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的刑法适用观察

王梦辰

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财产的形态也在发生变化。过去,人们谈到财产,更多想到现金、房屋、车辆等有体物。如今,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平台积分、电子兑换券等,也频繁出现在交易和消费场景中。它们虽然存在于网络系统中,外在表现为电子数据,但在不少情况下可以转卖、兑换或折抵现实支出,已经具有一定经济价值。

与此同时,秘密获取网络虚拟财产的案件逐渐增多。实践中,有人盗取账号密码后转移游戏装备、游戏币;有人通过木马程序、钓鱼链接获取虚拟货币账户信息;也有人利用平台漏洞非法取得积分、优惠券等权益。与传统盗窃相比,这类行为往往没有直接接触实物,而是表现为网络空间中的登录、转移、修改和控制。

正因为行为方式带有较强技术性,司法实践中的定性并不完全一致。有的案件被认定为盗窃罪,有的则被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从近五年相关裁判情况看,秘密获取网络虚拟财产案件主要集中在网络游戏装备、游戏币、虚拟货币、平台积分和兑换券等类型。总体而言,盗窃罪仍是主要适用方向,但计算机数据犯罪也有一定适用空间。

认定为盗窃罪的案件,通常更重视虚拟财产的现实价值。例如,行为人非法登录他人账号,将装备、游戏币或虚拟货币转走并出售变现。此时,被害人失去了对相关财产利益的支配,行为人取得了实际利益。只要相关虚拟财产能够被特定主体控制,并具有现实经济价值,即使它表现为数据形式,也可以作为财产利益受到刑法保护。

而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案件,则更强调行为对网络系统和数据秩序的破坏。例如,行为人利用木马程序窃取数据,利用系统漏洞批量获取平台权益,或者通过异常接口修改后台数据。在这类案件中,行为的主要危害不只是取得利益,更在于破坏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平台管理秩序。

两种处理思路并存,根本原因在于网络虚拟财产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依附于计算机系统,以数据形式存在;另一方面,它又可承载现实经济利益。如果只看到其“数据”外观,容易忽视被害人的财产损失;如果只强调“财产”属性,也可能忽略行为对系统安全的侵害。因此,对此类案件既不能机械套用传统盗窃规则,也不能简单归入计算机犯罪。

判断虚拟财产能否作为刑法意义上的财产,关键要看其是否具有现实经济价值,并能否由特定主体排他控制。游戏装备可以交易,虚拟货币可以变现,平台积分和兑换券可以换取商品或服务,这些都说明部分虚拟财产已经具有财产属性。当然,并非所有数据都能被认定为财物。普通账号信息、系统日志、后台参数等,如果本身不具有独立经济利益,更适合在数据犯罪框架下评价。

还要看秘密获取行为是否造成了控制关系转移。传统盗窃中的占有,多体现为对实物的控制;而在网络空间中,占有更多表现为账号权限、交易记录、钱包地址和平台账户等控制关系。行为人通过技术手段排除原权利人的控制,并将虚拟财产转入自己或他人控制之下,实质上已经改变了财产支配状态。

此外,虚拟财产价值如何认定,也直接影响罪名适用和量刑。实践中,可以结合实际交易价格、被害人损失、市场行情或鉴定意见进行判断。已经转卖的,可参考成交价格;有公开行情的虚拟货币,可参考市场价格;平台积分、兑换券等权益,则应重点考察其能否兑换现实商品或服务,以及给被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此,处理秘密获取网络虚拟财产案件,应回到个案本身具体分析。对于具有现实经济价值、能够被特定主体控制,并且已经发生控制转移的虚拟财产,可以按照盗窃罪评价;对于行为主要表现为非法侵入系统、获取数据、操控后台,但难以证明财产转移的,则更适合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于同一行为同时侵害财产利益和数据秩序的,可以按照想象竞合处理,择一重罪处罚。同时,平台也应完善账号保护、交易留痕和异常操作预警机制,减少虚拟财产被秘密转移的机会。司法判断与平台治理相互配合,才能更好地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和用户合法权益。

网络虚拟财产案件的增多,说明刑法保护对象正在随着社会生活变化而扩展。虚拟财产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价值;行为方式虽然带有技术色彩,也不意味着只能按照计算机犯罪处理。司法实践应在罪刑法定原则之内,兼顾财产保护与数据安全,既避免刑法适用过度扩张,也有效回应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新型财产侵害问题。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切实推进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本文旨在分析新质生产力凭借技术突破、要素创新配置和产业升级,为共同富裕奠定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并从夯实物质基础、改善分配格局、拓展机会空间三个维度,系统说明新质生产力助力共同富裕的实践途径,为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理论指引与实践路径。

一、新质生产力内涵及其对共同富裕的赋能逻辑

新质生产力是对创新起主导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其核心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发展成果、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两者相互促进,同向而行。一方面,新质生产力利用创造财富、改善分配、拓展机会这三条途径,为共同富裕提供扎实的物质根基、改革契机以及发展道路,成为推动其实现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共同富裕的目标也需要更加包容、共享的发展模式,这为新质生产力指明了创新方向,推动科技发展更加注重普惠与公平。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首先,依靠新质生产力不断积累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一方面,凭借科技创新驱动产业体系全面重塑,着重关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领域,攻克核心技术,助力传统产业往高端、智能、绿色化进行改造。同时,大力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创造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社会财富。还应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凭借“东数西算”等国家工程优化新型生产要素的配置工作;依靠数字技术助力乡村振兴,拓展智慧农业与农村电商发展;要使科技创新成果和绿色产业往中西部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区域转移,培育新的增长点,拉近区域之间的差距,使发展红利惠及更广大地区。依靠新质生产力推动共同富裕,关键在于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全面优化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这不仅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路径,更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筑牢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物质基础的坚实支撑。

其次,以新质生产力对共同富裕的公平分配格局进行优化。新质生产力产生财富的同时,同样可能带来技术性失业等挑战,需主动开展制度方面的设计。要构建适应其发展的

初次分配以及再分配调节机制,在初次分配有关的领域内,应使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报酬的合理性提高,完善技术入股、专利分红、数据价值参与分配的相关机制,而且要加强劳动者数字技能方面的培训,保障其于产业升级中的基本所得。在再分配领域之中,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要跟上时代步伐,例如对数字经济下税收征管进行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相关内容,加大对高收入方面的调节,并且加大对因技术变革而暂时处于困难状态的群体和地区的扶持力度,展示社会公平的一面。优化新质生产力发展下的收入分配格局,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制度保障。唯有构建起包容、公平、可持续的分配制度,才能确保新质生产力创造的财富惠及全体人民,真正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扎实迈向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

最后,用新质生产力拓展共同富裕的普惠机会空间。共同富裕亦是人的全面发展机会的均等化,新质生产力,尤其是数字技术,为攻克机会壁垒提供了有力工具。重点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走向更高水平的均等化,在教育相关领域,借助“智慧教育”平台以及优质数字资源,打破地域所带来的限制,促进教育公平。在医疗领域当中,拓展远程医疗、智慧医保应用,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在就业创业相关领域,降低线上门槛,创造了灵活就业与自主创业的广大舞台。此外,新质生产力催生了众多新职业,给劳动者开创了全新的发展道路,让每个人都能在时代变革中找到人生出彩的机会。以新质生产力拓展共同富裕的普惠机会空间,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均等化。新质生产力不仅创造了新的职业赛道与发展可能,更赋予每个个体以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更丰富的人生出彩机会。唯有让科技进步的成果真正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才能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夯实社会包容性与人民获得感,最终绘出全体人民迈向美好生活的共同富裕图景。

综上所述,新质生产力跟共同富裕是内在统一、相辅相成的战略部署。应该坚持系统观念,一方面开展科技创新不断将“蛋糕”做大,另一方面抓制度创新,保障“蛋糕”公平分配、充分共享。唯有如此,才能驾驭好新质生产力这一革命性力量,使它切实成为给人民带来好处、为大众谋福利的有效手段,稳步迈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宏伟目标。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为思政课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堂”是主渠道主阵地,“社会大课堂”是延伸与拓展。“思政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使思政教育从“单向灌输”变成“双向奔赴”,能够打通课堂之间协同的“壁垒”,实现知行合一,提升思政育人的实效性。

依托社会资源,打造行走课堂。思政课教师深入挖掘当地的红色文化资源,引导学生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红色遗址、革命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馆,参观革命文物,弘扬革命文化,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思政课教师要带领学生参观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场所,为思政教育提供鲜活的素材,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学校依托社会资源,打造“行走的思政课”,使思想政治教育更具生动性,更具感染力,实现入耳入脑入心。

加强多维联动,构建共育课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打好组合拳,才能讲好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多维联动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协同育人格局。一是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思政教师讲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之中,将家国命运与自身发展相结合;讲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将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掌握思想理论的深层次规律,实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二是发挥家庭的主体作用。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是孩子思想政治教育的起点。家长应以身作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在待人接物、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好行为示范,发挥家庭的育人作用。三是发挥社会的重要作用。社会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场域,是与学校和家庭同向发力的重要课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志愿服务等活动,创新创业大赛、红色研学等活动,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感受国情民情,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通过推动思政课从校园走向社会,再把生动实践带回课堂教学,既保持理论深度又充满现实温度,形成一个理论与实践相互滋养的闭环。

善用数字技术,数智赋能课堂。数字技术赋能课堂教学是依托大数据、多媒体、人工智能等技术,灵活生动地展现教学内容的教学方法。通过数字技术赋能课堂教学,能够打破传统教学的局限性,优化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质量。思政课教师借助数字化课件,将图片、视频等融入课件中,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发情感共鸣。思政课教师通过VR技术还原革命遗址旧址、革命博物馆、革命纪念馆,沉浸式地感受红色教育场景,增强学生的认知体验。思政课教师坚持育人为本、技术赋能,探索数字技术与课堂教学的融合路径,培养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

完善评价机制,成就优质课堂。完善评价机制是确保教学质量、成就优质课堂的重要保障。学校通过科学、客观、全面的教学评价,能够发现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问题,掌握学生对知识的理解程度,达到“以评促学、以评促教”的效果。一是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思政课教师观察学生在课堂中的表现,实时记录学生的专注度,通过学生的发言积极性、讨论参与度等方式检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思政课教师通过课后实践作业、文字作业等方式快速定位学生的知识薄弱点,有针对性地改善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果。二是坚持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建立教师评估体系,通过校内同行听课、校外专家听课等方式,系统地考核思政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发挥学生评价的重要作用,注重反馈思政课教师在“课堂教学”和“行走的思政课”中的教学效果,从学生的反馈中查看思政课教师的教学薄弱环节,全面系统地关注学生成长。

思政课是立德树人、培根育魂的课程,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思政课堂”重在立德,是传授理论、明辨是非和构建价值基础的主阵地,“社会大课堂”重在树人,是磨炼意志、锤炼品格和提升实践能力的练兵场,两者有机结合构建“知行合一”的育人闭环,是锻造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必然选择,也是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时代作答。

课题项目:本文系2026年沈阳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一般课题“‘思政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课题立项编号:SDSZ-2026-229)。

作者单位:沈阳工业大学

推动『思政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

岳名扬

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探析

严光梅